证券代码:600577 证券简称:精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5-061
债券代码:110074 债券简称:精达转债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因利润分配调整“精达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精达转债”调整前转股价格:3.35元/股
- “精达转债”调整后转股价格:3.32元/股
- “精达转债”本次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2025年10月13日
- 证券停复牌情况:适用

因公司实施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本公司的相关证券停复牌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停复牌类型	停牌起始日	停牌期间	停牌终止日	复牌日
110074	精达转债	可转债转股复牌			2025/10/10	2025/10/13

一、本次转股价格调整依据

2025年9月16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决定以公司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总股本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3元(含税),不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情况详见公司于2025年9月27日披露的《精达股份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2025-060号)。

根据《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及有关规定,在精达转债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或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公司将按相关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

因此,精达转债的转股价格将进行调整,本次调整符合《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规定。

二、转股价格调整公式

根据《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及有关规定,在精达转债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或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0为调整前转股价,n为送股或转增股本率,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A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为调整后转股价。

根据上述约定,因公司实施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精达转债的转股价格将由3.35元/股调整为3.32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5年10月13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

精达转债自2025年9月26日至2025年10月10日(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停止转股,2025年10月13日(除息日)起恢复转股。

特此公告。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27日

证券代码:600577 证券简称:精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5-062
债券代码:110074 债券简称:精达转债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担保对象一	被担保人名称	天津精达漆包线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	11000.00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12463.00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担保对象二	被担保人名称	铜陵精迅特种漆包线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	1000.00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5050.00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担保对象三	被担保人名称	江苏顶科线材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	6000.00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12500.00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0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377,630.00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64.12%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1、近日,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兴业银行天津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由公司对天津精达漆包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精达”)在该行于2025年8月28日至2026年8月17日期间内发生的债务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提供的担保金额为11,000万元。天津精达对本次担保不提供反担保。

2、近日,公司与邮储银行铜陵分行签署了《保证合同》,由公司对铜陵精迅特种漆包线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铜陵精迅”)在该行于2025年9月19日至2026年9月14日期间内发生的债务提供最高额担保,提供的担保金额为1,000万元。铜陵精迅对本次担保不提供反担保。

3、近日,公司与浦发银行苏州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由公司对江苏顶科线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顶科”)在该行于2025年9月17日至2026年9月17日期间内发生的债务提供最高额担保,提供的担保金额为6,000万元。江苏顶科对本次担保不提供反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

为满足公司下属公司的业务发展需要,2024年12月26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为11家全资子公司、孙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46,000万元的担保。

2025年1月13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本次担保事项在上述授权范围内,无需另行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批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天津精达漆包线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直接持股100%
法定代表人	秦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07612696506W
成立时间	2004-5-20
注册地	天津东丽经济开发区四纬路
注册资本	9,835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销售井制造特种电磁线、特种漆包线、聚氨酯复合尼龙漆包线、异形漆包线、裸铜线。(涉及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按规定执行;涉及行业许可的,凭许可证或批准文件经营)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年6月30日/2025年1-6月(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118,324.86	119,693.33
	负债总额	80,671.67	85,025.08
	资产净额	37,653.19	34,668.25
	营业收入	142,646.80	270,718.46
	净利润	2,975.56	5,445.71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铜陵精迅特种漆包线有限责任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直接持股100%
法定代表人	秦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700748907390R
成立时间	2003-04-04
注册地	安徽省铜陵市经济技术开发区
注册资本	23,501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要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漆包圆铜线,漆包圆铝线及其它电磁线,异形线,糠电线,电线电缆的制造和销售。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年6月30日/2025年1-6月(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124,313.37	146,715.76
	负债总额	45,570.14	74,205.93
	资产净额	78,743.23	72,509.83
	营业收入	107,145.55	212,964.43
	净利润	6,211.42	11,829.38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江苏顶科线材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铜陵顶科线材有限公司间接持100%
法定代表人	陈鼎彪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16632608586
成立时间	2007-06-27
注册地	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金门路39号
注册资本	15,525.7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从事裸铜线、单线和多线、束绞线、编织线、束绳线、无氧铜杆、铝线的生产制造,销售自产产品并提供售后服务;道路普通货物运输,从事货物及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年6月30日/2025年1-6月(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45,888.66	45,080.66
	负债总额	23,763.24	23,376.78
	资产净额	22,125.42	21,703.88
	营业收入	49,823.15	112,196.98
	净利润	416.37	2,394.96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为天津精达提供担保的主要内容

1、合同签署人

保证人: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兴业银行天津分行

2、担保方式: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3、担保金额:11,000万元人民币

4、保证期间:根据主合同项下债权人对债务人所提供的每笔融资分别计算,就每笔融资而言,保证期间为该笔融资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如单笔主合同确定的融资分批到期的,每批债务的保证期间为每批融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如主债权为分期偿还的,每期债权保证期间也分期计算,保证期间为每期债权到期之日起三年;如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项下任何一笔融资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人在此不可撤销地表示认可和同意该展期,保证人仍对主合同下的各笔融资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就每笔展期的融资而言,保证期间为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若债权人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的约定宣布债务提前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向债务人通知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银行承兑汇票承兑、信用证和保函项下的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三年,分次垫款的,保证期间从每笔垫款之日起分别计算;商业汇票贴现的保证期间为贴现票据到期之日起三年;债权人为债务人提供的其他表内外各项金融业务,自该笔金融业务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5、保证范围:本合同所担保的债权(以下称“被担保债权”)为债权人依据主合同约定为债务人提供各项借款、融资、担保及其他表内外金融业务而对债务人形成的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本合同保证额度起算前债权人对债务人已经存在的、本合同双方同意转入本合同约定的最高额保证担保的债权;在保证额度有效期内债权人为债务人办理的贸易融资、承兑、票据回购、担保等融资业务,在保证额度有效期后才因债务人拒付、债权人垫款等行为而发生的债权人对债务人的债权也构成被担保债权的一部分;债权人因债务人办理主合同项下各项融资、担保及其他表内外各项金融业务而享有的每笔债权的本金、利息、其他费用、履行期限、用途、当事人的权利义务以及任何其他相关事项以主合同项下的相关协议、合同、申请书、通知书、各类凭证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文件的记载为准,且该相关协议、合同、申请书、通知书、各类凭证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文件的签发或签署无需保证人确认;为避免歧义,债权人因准备、完善、履行或强制执行本合同或行使本合同项下的权利或与之有关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和支出(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用、诉讼(仲裁)费、向公证机构申请出具执行证书的费用等)均构成被担保债权的一部分。

(二)公司为江苏顶科提供担保的主要内容

1、合同签署人

保证人: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浦发银行苏州分行

2、担保方式:最高额连带责任担保

3、担保金额:6,000万元人民币

4、保证期间:按债权人对债务人每笔债权分别计算,自每笔债权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保证人对债权发生期间内各单笔合同项下分期履行的还款义务承担保证责任,保证期间为各期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单笔合同最后一期还款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本合同所称“到期”、“届满”包括债权人宣布主债权提前到期的情形,宣布提前到期的主债权为债权确定期间内全部或部分债权的,以其宣布的提前到期日为全部或部分债权的到期日,债权确定期间同时到期。债权人宣布包括债权人以起诉书或申请书或其他文件向有权机构提出的任何主张;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债务履行期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期间至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5、保证范围:本合同项下的保证范围除了本合同所述之主债权,还及于由此产生的利息(本合同所指利息包括利息、罚息和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费用、以及债权人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以及根据主合同经债权人要求债务人需补足的保证金。

(三)公司为铜陵精迅提供担保的主要内容

1、合同签署人

保证人: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邮储银行铜陵分行

2、担保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3、担保金额:1,000万元人民币

4、保证期间:保证期间指债权人可向保证人主张权利的期间,也是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的期间。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若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期间为自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导致主合同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债务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主合同约定债务人可分期履行还款义务的,保证期间按各期还款义务分别计算,自每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计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在该保证期间内,债权人有权就主债权的全部或部分、多笔或单笔,一并或分别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

5、保证范围: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乙方支付和偿还的本金、利息、复利、罚息、手续费及其它费用、税款、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交易费用、汇率损失、债务人应向乙方支付的其他款项、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执行费、仲裁费、律师代理费、拍卖费、差旅费等,但法律、法规、行政规章等要求必须乙方承担的费用除外)以及因债务人/被担保人(反担保情形下,下同)违约而给乙方造成的损失和其他应付费用;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乙方支付的任何其它款项;甲方在本合同项下应向乙方支付的任何其他款项;甲方已充分认识到利率风险。如果乙方根据主合同的约定或者利率变化而调整利率水平、计息或结息方式,导致债务人应偿还的利息、罚息、复利或费用增加的,甲方对增加部分承担担保责任;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不应当由甲方承担的费用除外。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上述担保均为公司对全资子公司的担保,公司拥有被担保人的控制权,且其现有经营状况良好,因此担保风险可控。公司董事会已审慎判断被担保人偿还债务的能力,且上述担保符合公司下属公司的日常经营需要,有利于公司业务的正常开展,不会影响公司股东利益,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五、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孙公司提供担保,有利于下属公司持续发展,进一步提高其经济效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的担保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5年9月25日,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377,63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64.12%。本公司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27日

证券代码:600577 证券简称:精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5-060
债券代码:110074 债券简称:精达转债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3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10/10	-	2025/10/13	2025/10/13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5年9月16日的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5年半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2,149,182,634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3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64,475,479.02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10/10	-	2025/10/13	2025/10/13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特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广州市特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李光荣、铜陵精达铜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由本公司自行发放。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动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期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在派发现金红利时,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3元,待其转让股票时,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至公司,公司将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A股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公司将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027元。如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涉及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相关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其现金红利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相关规定:对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本公司A股股票(简称“沪股通”),其股息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A股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扣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027元。对于沪股通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企业或个人可向本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03元(含税)。

五、有关咨询办法

本次权益分派如有疑问,公司股东可在工作日通过以下联系方式咨询本次权益分派实施的相关事项。

联系部门:董秘办

联系电话:0562-2809086

特此公告。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27日

股票代码:600372 股票简称:中航机载 编号:2025-061

中航机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关于补选公司非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航机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9月26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2025年度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增补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航机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提名刘东星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任期自股东会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在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前,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认为:刘东星先生符合担任上市公司非独立董事的条件,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形,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其他情况。我们认为刘东星先生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和能力,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上述事项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特此公告。

附件: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中航机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9月27日

附件: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刘东星:男,1977年9月出生,硕士,高级会计师。历任中航飞机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飞机分公司财务管理部部长,中航飞机西安民机有限责任公司副总会计师,中航飞机起落架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兼总会计师、总经理兼党委副书记,现任中航机载系统有限公司总会计师。

证券代码:600372 证券简称:中航机载 公告编号:2025-062

中航机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5年10月17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5年10月17日 9点3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曙光西里甲5号院16号楼2521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10月17日

至2025年10月17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审议增补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2	关于审议修订《中航机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	√
3	关于审议修订《中航机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
4	关于审议修订《中航机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在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25年度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刊登在2025年9月27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录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372	中航机载	2025/10/10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参会股东(或股东授权代理人)登记或报到时需提供以下文件:

(1)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

(2)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者证明;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3)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会议的,应持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投资者为机构的,还应持参会人员身份证、单位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

2、登记时间:2025年10月15日9:00—11:30,及13:00—17:00

3、登记地点:北京市朝阳区曙光西里甲5号院16号楼25层A区公司证券投资部/董事会办公室

4、异地股东可用传真或信函方式登记。

六、其他事项

1、以传真或信函方式进行登记的股东,请在传真或信函上注明联系方式。

2、参会股东(或股东代表)请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及授权文件等,以备律师验证,并提前30分钟到会场办理手续。

3、与会人员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4、联系方式

公司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曙光西里甲5号院16号楼25层公司证券投资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10-58354818

传真:010-58354844

电子邮件:hondianzq@avic.com

邮编:100028

联系人:孙芸笑、刘婷婷

特此公告。

中航机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27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中航机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25年度第八次会议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中航机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10月17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审议增补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	关于审议修订《中航机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关于审议修订《中航机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4	关于审议修订《中航机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注: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

股票代码:600372 股票简称:中航机载 编号:2025-063

中航机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会开设网络投票提示服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航机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9月27日披露了关于召开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司拟于2025年10月17日9时30分召开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航机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62)。

为更好地服务广大中小投资者,确保有投票意愿的中小投资者能够及时参会和投票,公司拟使用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证信息)提供的股东会提醒服务,委托上证信息通过发送智能短信等形式,根据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主动提醒股东参会投票,向每一位投资者主动推送股东会参会邀请、议案情况等信息。投资者在收到智能短信后,可根据《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一键通服务用户使用手册》(下载链接:https://vote.sseinfo.com/i/yjt_help.pdf)的提示步骤直接投票,如遇拥堵等情况,仍可通过原有的交易系统投票平台和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

若广大投资者对本次服务有任何意见或建议,可通过邮件、投资者热线等方式向公司反馈,感谢广大投资者对公司的关注与支持!

特此公告。

中航机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27日

股票代码:600372 股票简称:中航机载 编号:2025-060

中航机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航机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航机载)于2025年9月26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2025年度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同意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航空工业风雷火发器等机载产品科研生产能力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进行调整,本次调整仅涉及项目进度的变化,未改变募投项目的投资内容、实施主体和实施方式,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本次募投项目延期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中航航空电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吸收合并中航工业机电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3241号)核准,公司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50亿元。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数量为353,857,040股,发行价格为14.13元/股。根据《中航航空电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中航工业机电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的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23]000381号),公司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999,999,993.04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34,750,083.46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965,249,915.58元。截至2023年6月26日,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

上述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独立财务顾问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及财务顾问中航证券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在扣除本次交易有关的税费及中介机构费用后,拟用于航空引气子系统等机载产品产能提升项目、液压作动系统产能提升建设项目、航空电力系统生产能力提升项目等项目建设以及补充合并后存续公司的流动资金。

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承诺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累计投入
1	航空引气子系统等机载产品产能提升项目	72,110.00	72,110.00	22,291.89
2	液压作动系统产能提升建设项目	20,000.00	20,000.00	12,419.48
3	航空电力系统生产能力提升项目	19,049.00	19,049.00	5,902.28
4	燃油测控系统等机载产品产能提升建设项目	17,500.00	17,500.00	9,280.64
5	悬挂发射系统产能提升项目	15,400.00	15,400.00	10,265.94
6	作动筒、锁定装置等机载产品产能提升建设项目	15,200.00	15,200.00	10,544.63
7	电磁阀类等机载产品核心能力提升建设项目	15,000.00	15,000.00	8,159.85
8	受油装置等机载产品产能提升项目	14,500.00	14,500.00	8,838.97
9	航空工业风雷火发器等机载产品科研生产能力建设项目	13,600.00	13,600.00	9,487.08
10	航空管路专业化建设项目	8,250.00	8,250.00	4,283.54
11	补充流动资金	289,391.00	285,915.99	270,189.15
	合 计	500,000.00	496,524.99	371,663.44

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及子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133,714.20万元全部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原因与情况

(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原因

自募集资金到位以来,公司董事会和经营层高度重视并积极稳妥推进募投项目开展。为高质量推进贵州风雷航空军械有限责任公司数字化转型工作,统筹考虑贵州风雷航空军械有限责任公司募投项目数字化建设进度,经审慎研究后决定对“航空工业风雷火发器等机载产品科研生产能力建设项目”进行延期。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情况

公司基于审慎性原则,结合目前公司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在募集资金的投资内容、实施主体和实施方式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拟对“航空工业风雷火发器等机载产品科研生产能力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进行延期,具体如下:

| 项目名称 | 实